

湾里管理局财政办文件

湾财投决字〔2024〕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九江三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湓城街道徐高巷30号

法定代表人：唐妮

联系方式：13247001806

被投诉人1：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孺子西路与新洲路交叉口东南100米新世界广场A座和B座中间2楼

联系人：张瑜

联系方式：13767992773

被投诉人2：南昌二十八中教育集团湾里实验学校

地址：南昌市湾里区绿苑路

联系人：张弟发

联系方式：15870013501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1 受被投诉人 2 的委托，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就南昌二十八中教育集团湾里实验学校扩建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功能提升工程游泳馆泳池恒温供水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JS2024-WL003）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了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3300000 元，最高限价为：3268500 元。2024 年 3 月 21 日，被投诉人发布了变更公告，更正事项：采购公告。更正内容：项目图纸以公告附件上传，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14:30，有需求的单位请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4:30 前到（地址：湾里双马石路磨盘山 8 号小区旁）。2024 年 3 月 29 日，被投诉人发布了第二次变更公告及答疑澄清，更正事项：采购文件。更正内容：对采购文件进行了修改，开标时间变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就招标文件向被投诉人 1 提出了质疑，被投诉人 1 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补正后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已依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人脸识别机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得 3 分”。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将未在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一、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 55 条，《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1 版）第 12 项第 3 条。

被投诉人 1 答复称：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的技术评分项均为产品性能及技术加分项，在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中均列明了相关参数，涉及技术评分中的数值均优于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1 版）》（洪财购【2021】13 号）的相关要求。例如招标文件中的人脸识别机：招标文件参数要求：5.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人脸识别误识率 $\leq 0.02\%$ ，准确率 $\geq 99.5\%$ ，人脸识别速度 $\leq 0.5s$ ；评分标准要求：所投人脸识别机的人脸识别误识率 $\leq 0.01\%$ ，准确率 $\geq 99.8\%$ ，人脸识别速度 $\leq 0.2s$ ，并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评分标准中的“并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是在人脸识别机的人脸识别误识率、准确率及识别速度更高的要求上实现的，是产品在满足基础参数上更优的选择，并且和项目需求相关的。其他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加分项也一样，均在满足基础参数上，并与项目需求相关。

被投诉人 2 委托被投诉人 1 答复。

投诉事项 2：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商务评分中将 ISO/IEC 27701：2019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作为加分项。ISO/IEC 27701：2019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办理条件：1、中国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或等效文件；外国企业持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2、申请方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已按 ISO/IEC27701:2019 标准的要求建立，并实施运行 3 个月以上。3、至少完成一次内部审核，并进行了管理评审。4、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运行期间及建立体系前的一年内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招标文件规定厂商资质不合理，获得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于企业的经营年限，从业人员、规模都有所要求，这是变相地把企业经营年限、规模等作为评审因素，对于刚成立的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实行了差别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 1 答复：本项目清单内的人脸识别机要求提供厂家

通过符合 ISO/IEC27701: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是基于信息隐私安全考虑，是符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采购人需求。但通过对该体系认证了解，只有在成立三个月以前的企业才能申请 ISO/IEC27701: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被投诉人 2 委托被投诉人 1 答复。

投诉事项 3：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技术评分所投 65 寸一体机显示器设备的分值设置过高。根据市场调研，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中显示：一台 65 寸一体机显示器的中标价格在 10000 元以内，整个项目的预算金额为：3300000 元，在本项目中以一台 10000 元的 65 寸一体机显示器控制技术加分评分标准 6 分分值，占比为总技术评分的 20%，且参数与“希沃”品牌极为相似，既然招标代理告知该设备为本项目采购中重要的设备，为何未列为核心产品？是否有经过市场调研？以 1 台少量货物的 65 寸一体显示器设备控制技术加分评分标准 6 分的分值，供应商得到不公平公正的采购渠道，属于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认为本项目有非常明显及严重的控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1 版）第 13 项第 1 条：未依法设定评

审分值/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被投诉人 1 答复：本项目清单内的 65 寸一体显示器设备在游泳馆门禁及显示系统中属于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涉及信息显示、录制、拍摄等功能，是本项目采购中重要的设备，是符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采购人需求，并且通过 2024 年 4 月 18 日的开标现场来看，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及所有性能及技术加分项，并不是质疑人所阐述的控标嫌疑，均满足 3 家制造商以上，可完全形成市场的充分竞争。

综上，被质疑事项 2: ISO/IEC 27701:2019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需要成立三个月以前的企业才能申请。被质疑事项 1、3: 项目设置的参数，性能及技术加分项均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没有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符合《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1 版）》（洪财购[2021]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被投诉人 2 委托被投诉人 1 进行答复。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依法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上述情况基本一致，投诉处理期间，本机关已依法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送达了《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

诉事项逐一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本案中，投诉人投诉事项 1 提及的“人脸识别机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得 3 分”。未在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一、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经查看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未见人脸识别机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的技术或功能的要求。据此，该设置违反了上述规定，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具有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能够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案中，投诉人投诉事项 2 提及的“商务评分中：产品企业认证（2 分）所投人脸识别机厂家通过符合 ISO/IEC 27701：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经查询，ISO/IEC 27701：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办理条件中对企业成立的年限有特定要求，具体为：1、申请方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已按 ISO/IEC27701:2019 标准的要求建立，并实施运行 3 个月以上。2、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运行期间及建立体系前的一年内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据此，该设置违反了上述规定，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具有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能够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

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本案中，投诉人投诉事项 3 提及的“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技术评分所投 65 寸一体显示器设备的分值设置过高。”该招标文件“所投 65 寸一体显示器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人员，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并且支持智能板擦功能，系统可根据触控物体的形状自动识别出实物板擦，可擦除电子白板中的内容，无需依赖外部电子设备，全部满足得 3 分。”以及“所投 65 寸一体显示器设备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包括“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全部满足得 3 分”评分项的分值设置，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以及技术指标进行的设置，投诉人并没有证据证明该分值设置过高。同时，被投诉人 1 已经明确根据开标现场可知，满足上述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超过 3 家，符合市场充分竞争的要求，且投诉人亦无证据证明该技术参

数的设置指向“希沃”品牌。但是，招标文件在上述加分项的评审因素中已经明确量化了详细的得分节点，而其所得分值的高低、多少却未与得分节点进行对应和挂钩，继而导致在评审时可能出现全部满足才能得分、缺任意项一分不得的最终结果，故该设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量化要求。如被投诉人1、2认为上述评审因素中的得分节点均来源于采购需求，那就属于客观且不可量化的指标，即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由投标供应商进行响应，而非列为加分项。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中“分值过高”“品牌指向”的内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的内容具有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能够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九江三侠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1、2均成立，投诉事项3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财政工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